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年氨 水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健

填表人： 李健

建设单位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76448019

传真:

邮编:537399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工业

园

编制单位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76448019

传真:

邮编:537399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工业

园

验收现场照片



罐区全貌 1



罐区围堰



控制柜



卸车鹤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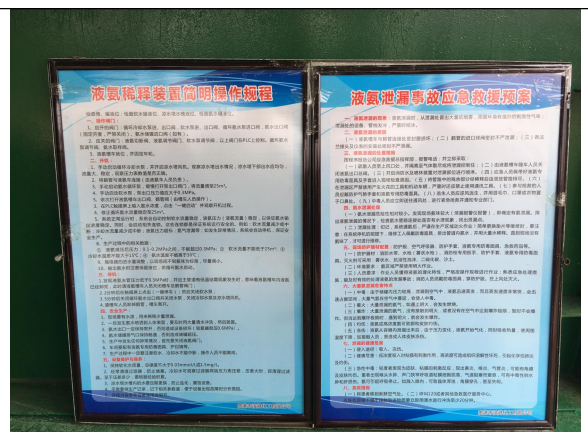
超级吸氨器（氨水速成器）



项目区雨水管网



氨尾气回收塔



操作规程



厂区雨水管网



厂区初期雨水池



事故应急池（3000 立方）



消防器材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3
表四.....	16
表五.....	19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绒毛、羽绒、粗毛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的氨水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的氨水 6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覃塘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2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8 万元	比例	10.39%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原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5、原自治区环保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 年 2 月 1 日； 6、（原自治区环保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7、（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8、《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贵环评〔2019〕1号，2019年1月17日）； 9、《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月）； 10、（覃塘区生态环境局，2018年6月）《关于年产6万吨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覃环〔2018〕27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氨水生产车间逸散的氨气和氨水装车过程损失氨气以及氨回收塔排放的废气。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厂界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th></tr><tr><th>标准名称</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厂界标准</td><td>氨</td><td>1.5</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td></tr></table>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厂界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厂界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为软水系统冲洗水和再生树脂排水，水量少、污染物浓度较低，为清净水近期用于道路降尘，远期作为厂区循环冷却水。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项目 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类</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贵港（台湾）产业园甘化园区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位置坐标为：23°04'29.29"N，109°24'18.22"E。公司东面为旱地（种植玉米、甘蔗等）以及水塘；南面桉树林；西面为 209 国道（交通主干道，宽 40m），隔路为旱地；北面为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东北面 730m 为高世塘村，高世塘距离氨水储罐区有 200m 以上，且高世塘位于本厂区的上风向，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公司总平面布置结合生产介质易燃易爆危险性及火灾危险性，进行了生产装置的分类布置，罐区位于厂区北面，罐区西面 20m 为氨水车间，氨水车间南面 30m 则为甲醛车间，西面 10m 为装卸平台，总体布局结构紧凑、功能清晰，办公区位于厂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主要污染源及危险源均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分区布局合理。厂区布置满足当地规划、消防、交通、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2、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1）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14 年 2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4 年 3 月，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审〔2014〕25 号”文件《关于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生产 6 万吨乙酸乙酯、6 万吨乙酸丁酯、20 万吨甲醛溶液。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一期 10 万吨甲醛生产线，二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四期 6 万吨乙酸乙酯、6 万吨乙酸丁酯。目前已完成一期 10 万吨甲醛生产线，二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验收工作，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贵环防〔2015〕11 号”文件对一期甲醛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予以批复；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覃环竣〔2019〕1 号”文件对二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予以批复。目前一期、二期甲醛生产运营正常。三期甲醛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5 月建设完成，拟准备验收。

2016 年 1 月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港市环保局以（贵环审〔2016〕9 号）对项目予以环评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组织专家完成了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生产运营正常。

（2）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2018 年 5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6 月，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以“覃环〔2018〕27 号”文件《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20m²，总建筑面积 43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氨水生产线 2 条，氨水储罐、消防设施、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建成后达到年产 20%氨水产品 6 万吨。本项目 2019 年 5 月建设完成，由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自主验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和 14 日进行监测，监测报告中赛监字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编制完成。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氨水生产线 2 条，氨水储罐、消防设施、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氨水速成器	两台，设计压力 0.8MPa,设计温度 150℃，生产规格 10t/h	否
	软水制作器	一台，10t/h	是/依托厂区原有工程
贮运工程	氨水储罐	1 个立式碳钢罐，容积 1000 m ³	否
	软水罐	容积为 300m ³	否
	液氨车槽罐	槽罐容积 65 m ³ ,最大储存量 24t	否
辅助工程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工程	否
	操作间	厂区西面，24 m ²	否
	办公区	依托原有工程	否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	否
	给水系统	依托原有工程	否
	排水系统	雨水及清下水接入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厂内雨水排放系统。软水系统冲洗水、再生 树脂排水近期用于道路抑尘,远期要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补充水。	否
	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置 80 m ³ /h 冷水塔 2 个，80 m ³ 循	否

		环水池 2 座, 循环水泵 4 台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否
	废气处理系统	通过管道进入尾气回收塔, 在回收器内进行水浴吸收回用	否
	风险防范设施	自动测氨仪、冷却水喷淋降温设施	

4、产品方案

扩建完成后,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将增加 6 万吨/年 20%氨水产品。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是否变更
1	液氨车	--	1 台	否
2	卸车鹤管	DN50	2 套	否
3	氨水速成器	ZTNH3/h	2 台	否
4	氨水储罐	1000m ³	1 个	否
5	软水制作器	10T/h	1 台	是/依托厂区原有工程
6	冷水塔	80m ³	2 个	否
7	氨水泵	Q=50T/h, H=30m	4 台	否
8	水泵	Q=50T/h, H=20m	4 台	否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从厂有工程调度, 不新增工作人员, 全年生产 300 天, 2 班制, 每班 6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系统包括生产给水系统(含循环水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全年用水量约为 288215.58m³/a, 依托原有工程给水系统。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及再生树脂排水。项目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反冲洗废水、再生树脂排水为清下水, 近期用于道路降尘, 远期经处理后作为厂区循环冷却水。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9 万kwh, 项目用电由贵港市电网提供, 从园区就近变电站引

一路 10kV 电缆专线作为主电源引至厂区的变配电房。

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 1232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9%；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是否变更/变更原因
废气治理	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	氨气回收系统	30	32	是/根据实际建设投资
		液氨罐喷淋系统、水枪等	5	5	否
废水治理	污水治理设施	利用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	利用原有工程	/	否
	排水管网建设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否
	循环利用设施	循环水场		/	否
固废处理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装置	3	3	否
风险	风险事故预防	事故池、防火堤、污染区防渗	50	50	否
		生产区污染区围堰	10	10	否
		液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事故应急器材等	25	25	否
其他	绿化		5	5	否
总计			128	130	是/根据实际建设投资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9、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浇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系统冲洗废水和树脂再生废水，近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抑尘。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以上这些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已落实。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和树脂再生废水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处理后作为厂区循环冷却水。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水储罐呼吸和氨水装车过程损失所产生的氨气、氨水生产车间产生的氨气。要求在氨水车间设置尾气吸收器，在氨水储罐呼吸口、氨水槽车排放口等排放的无组织氨气通过氨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氨气排放浓度达标。	已落实。 已在氨水车间设置尾气吸收器，已设置氨气回收系统回收无组织氨气。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场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润滑管理等降低噪声排放。
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对液氨、氨水等危险化学品要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防止外漏.要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申请备案。	已落实。 ①企业编制了《贵港市浚港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 ②按照环评建设氨水储罐围堰； ③事故应急池等其他风险防范设施依托原有工程。

10、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以上变动相比环评时期，均降低了对周边的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11、排污申报与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二项，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故本项目暂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液氨	12000	12000	无变化
2	水	48000	48152.08	根据生产实际调整

本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消耗数量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和树脂再生排水。

软水系统每 15 天冲洗一天，主要污染物为 SS。软水系统进水为自来水，排水量为 1m³/次，每年排水量为 20m³。

软水系统的树脂再生由厂家定期进行，每年排水量约为 10 m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排入地表水。项目日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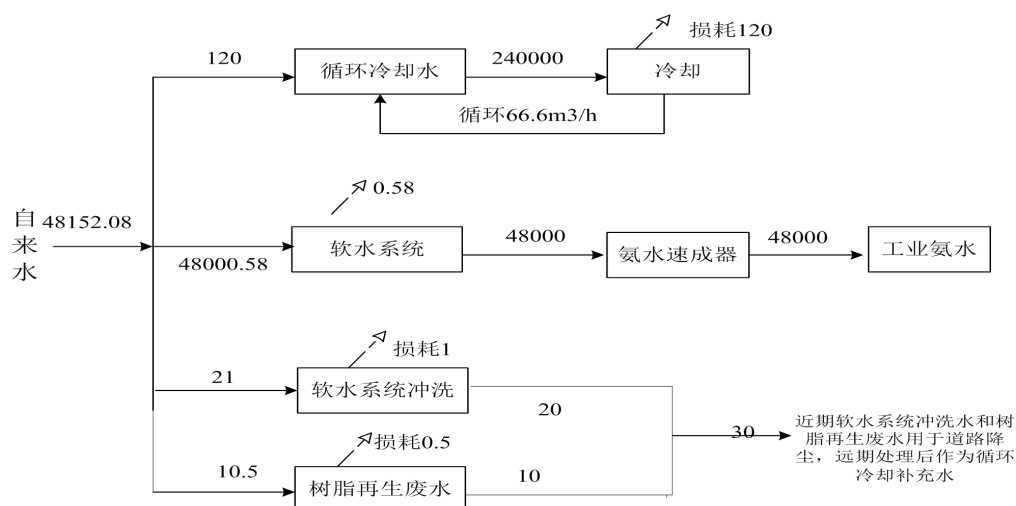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日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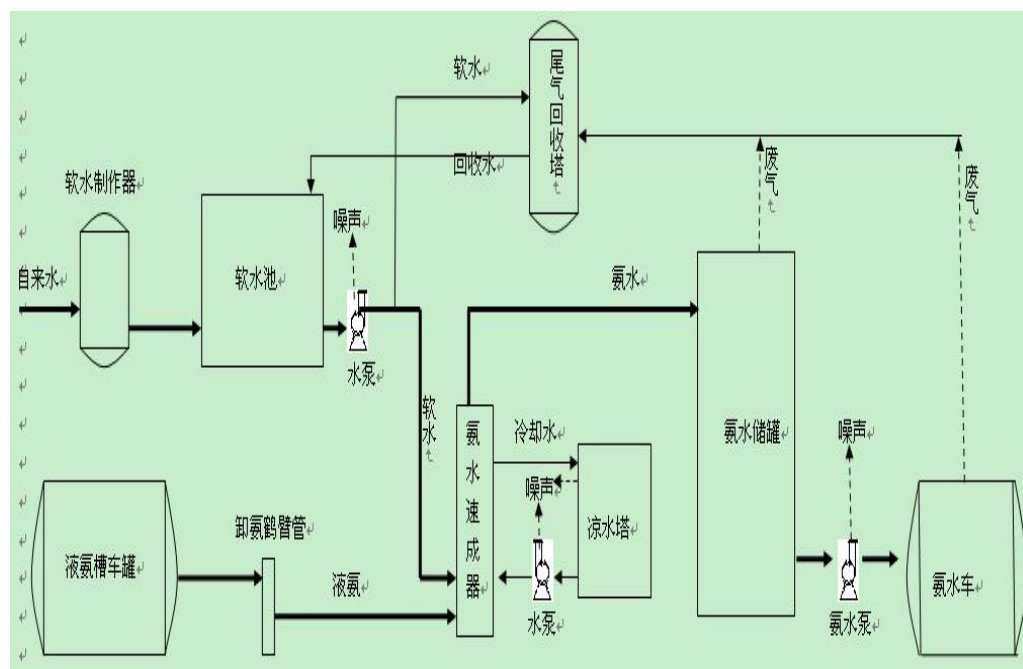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

来自液氨槽车中的液氨通过钢瓶自身的压力经氨管进入氨水速成器。软水经水管进入氨水速成器，液氨与氨水充分混合后，制取 20%的氨水，然后送往氨水储罐。工艺简单环保，生产过程无需外界加热，无废水产生，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通过尾气回收塔喷淋回收，回收液回用于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验收现场也未发现有施工期污染影响遗留问题，通过现场走访调查，施工期未产生环境污染，无污染影响遗留问题，无投诉记录。

2、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水储罐呼吸和装车过程逸散氨气、氨水生产车间逸散氨气、氨回收塔排放的废气以及进出车辆尾气。项目运输量不大，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氨水装车过程、氨水生产车间逸散氨气所产生的氨气通过氨尾气吸收塔回收。

氨尾气吸收塔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1 项目氨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见表 3-1。

表 3-1 运营期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氨装卸废气	氨、臭气浓度	尾气吸收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级厂界标准。 排放要求
氨生产车间废气			
氨储罐呼吸废气		/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及再生树脂排水。

软水系统每 15 天冲洗一天，主要污染物为 SS。软水系统进水为自来水，反冲洗水 SS 含量为约 100mg/L。排水量为 1m³/次，每年排水量为 20 m³。

软水系统的树脂由生产厂家每 2 年使用氯化钠溶液进行浸泡再生，产生的浸

泡废水量为 20m³/2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是盐类，不含其它有毒有害成分。

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和软水系统树脂再生排水合计排水量 30m³/a，污染物浓度较低，为清净水，水量少，近期用于道路降尘，远期处理后作为厂区循环冷却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冷却塔、尾气吸收塔等机械动力设备及进出厂区车辆。项目通过选用噪声相对较小的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影响。主要产生噪声设备噪声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后
1	氨水泵	2	70~85	生产车间	基础减震、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冷却塔	2	70~85	生产区	基础减震、隔声	
3	循环水泵	2	70~75	生产车间	基础减震、隔声	
4	软水泵	4	70~75	生产车间	基础减震、隔声	
5	运输车辆	2	85~90	生产区	加强管理	

3、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 期	施工扬尘	TSP	洒水抑尘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进出汽车尾 气	NO _x 、CO、 CH _x	使用合格车辆，大气 稀释	排放量较少
	运营 期	生产车间	氨气	水喷淋吸收	可达标排放
		进出汽车尾 气	NO _x 、CO、 CH _x	使用合格车辆，大气 稀释	排放量较少
水污 染物	施工 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 理站	达标排放
	运营 期	软水系统排 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 外排
固体 废物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	生产车间	废离子交换 树脂	厂家回收利用	对周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施工 期	机械设备	噪声	消声、隔音、合理布 局、加强管理	GB12523—2011《建筑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运营 期			减振、隔声、绿化带 阻隔	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加强绿化，规划种树和花草对区域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同时能绿化美化环境。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内容

1、项目属扩建，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工业园，项目东面为园区规划道路，南面桉树林，西面为 209 国道，北面为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东北面 390m 为高世塘村。

扩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220m²，总建筑面积 430 m²，总投资 123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氨水生产线 2 条，氨水储罐、消防设施、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做好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晴天施工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保证噪声符合《建筑施工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施工工程技术要求连续作业的须报我局批准。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时清运。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水储罐呼吸和氨水装车过程损失所产生的氨气、氨水生产车间产生的氨气。要求在氨水车间设置尾气吸收器，在氨水储罐呼吸口、氨水槽车排放口等排放的无组织氨气通过氨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氨气排放浓度达标。

(3) 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浇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系统冲洗废水和树脂再生废水，近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抑尘。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以上这些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4)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对液氨、氨水等危险化学品要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防止外漏.要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申请备案。

(7)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dB-132dB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64895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10089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4453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电子天平(万分一)	XB220A	GGZS-YQ-15(1)

3、人员资质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9]第 072 号，详见附件 3），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各类仪器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确保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进行, 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运行平稳,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氨水生产车间逸散的氨气和氨水装车过程损失氨气以及氨回收塔排放的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点位	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4#厂界外上风向	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1#厂界外下风向		
3		2#厂界外下风向		
4		3#厂界外下风向		

2、噪声监测内容

为了解本项目生产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6 小时。本次验收对昼间噪声均进行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 2#厂界南面外 1m 3#厂界西面外 1m 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 20%氨水产品。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产品产量核算法。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依据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品产量表征,2019 年 5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洗绒)(t/d)	验收监测实际生产能力(洗绒)(t/d)	生产负荷(%)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氨水	200	200	100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氨水	200	20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为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氨水生产车间逸散的氨气和氨水装车过程损失氨气以及氨回收塔排放的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号及名称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19.05.13	08:00~09:00	晴	100.5	南风	1.1	23.8
	12:00~13:00					26.9
	16:00~17:00					31.7
2019.05.14	08:00~09:00	阴	100.4	南风	1.3	25.4
	12:00~13:00					28.1
	16:00~17:00					33.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点位	2# 点位	3# 点位	4#点 位（参 照点）			
2019. 5.13	氨	第一次	0.47	0.07	0.09	0.06	0.47	1.5	达标
		第二次	0.83	0.07	0.07	0.07	0.83	1.5	达标
		第三次	0.20	0.09	0.08	0.07	0.20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19. 5.14	氨	第一次	0.19	0.09	0.09	0.06	0.19	1.5	达标
		第二次	0.59	0.08	0.11	0.08	0.59	1.5	达标
		第三次	0.34	0.09	0.09	0.07	0.34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分析与结论：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厂界周边下风向最大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氨和臭气浓度最大检测浓度值为 0.83mg/m³、10（无量纲）。由此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厂界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2 班制，每班 6 小时。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评价
2019.5.13	1#东厂界	54.1	50.3	昼间≤65dB (A) ; 夜间≤55dB (A)	达标
	2#南厂界	57.4	52.8		达标
	3#西厂界	61.7	54.1		达标
	4#北厂界	61.2	53.9		达标
2019.5.14	1#东厂界	55.4	51.4		达标
	2#南厂界	59.0	52.2		达标
	3#西厂界	62.1	53.6		达标
	4#北厂界	59.6	54.1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南、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因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均经尾气吸收塔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仅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故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氨、臭气浓度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污染源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结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南、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结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验收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覃塘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覃环〔2018〕27号

关于年产 6 万吨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7-450804-26-03-003942）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扩建，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工业园，项目东面为园区规划道路，南面桉树林，西面为 209 国道，北面为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东北面 390m 为高世塘村。

扩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220 m²，总建筑面积 430 m²，总投资 123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氨水生产线 2 条，氨水储罐、消防设施、辅助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二、环评报告表能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介绍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结论基本客观，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本环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污染防治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鲤鱼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氨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晴天施工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保证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至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实施超过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施工工程技术要求连续作业的须报我局批准。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时清运。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水储罐呼吸和氨水装车过程损失所产生的氨气、氨水生产车间产生的氨气。要求在氨水车间设置尾气吸收器，在氨水储罐呼吸口、氨水槽车排放口等排放的无组织氨气通过氨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氨气排放浓度达标。

（三）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浇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系统冲洗废水和树脂再生废水，近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抑尘。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以上这些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四）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对液氨、氨水等危险化学品要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防止外漏。要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环保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向我局申请备案。

五、由覃塘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间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9 日印发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9]第 072 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
项目+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三期 5 万吨甲
醛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托单位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 and 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 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及用于广告宣传。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 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委托单位：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监测形式：委托监测

监测地址：贵港市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监测要求：污染源监测

监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

1 基本信息

1.1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工业园，即广西贵港（台湾）产业园甘化园区。该公司设有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生产线。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主要利用液氨槽罐车的液氨与软水通过超级吸氨器生产 20%的氨水，年产量为 6 万吨。项目总用地面积 220m²，总建筑面积 430 m²。年产 6 万吨氨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1，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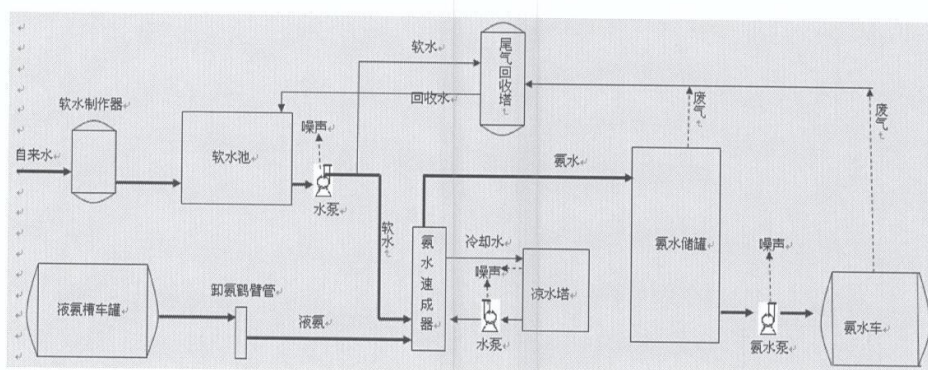


图1 年产6万吨氨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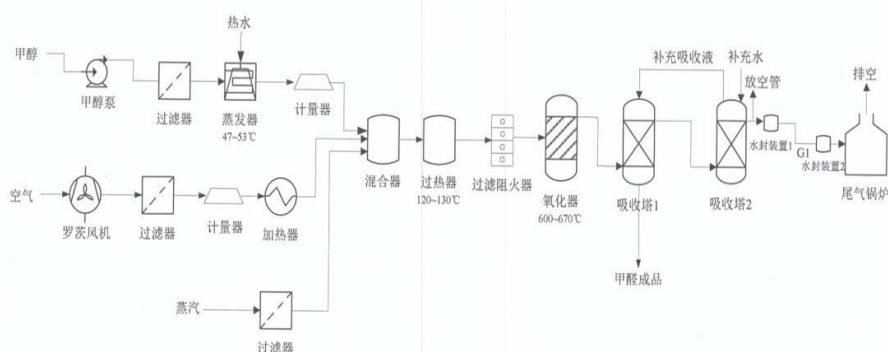


图 2 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2 受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 6 万吨氨水建设项目+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锅炉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锅炉以生产车间尾气即甲醛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甲醛，烟气通过 15 米高烟气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 1#尾气锅炉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生产车间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锅炉烟气排气筒上设置一个监测点位（1#），详见图 3。

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共 4 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厂界外上风向 20m 设置一个参照点（4#），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分别设置 3 个监控点（1#、2#、3#），详见图 4。

监测项目：氨、臭气浓度、甲醇、甲醛、总悬浮颗粒物，共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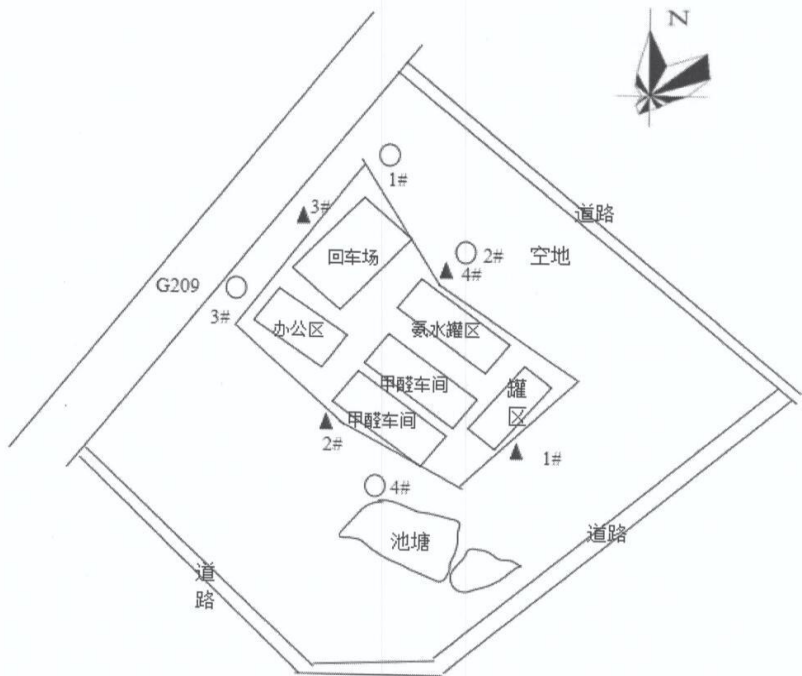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1.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厂界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外 1 米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1#、2#、3#、4#），详见图 4。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 5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规范》，臭气浓度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续表 1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甲醇 变色酸比色法	0.5 mg/m ³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1~133dB (A)

注: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甲醇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 分包给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2012050972; 报告编号: 中赛分字〔2019〕050 号)。

2.3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2。

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4 (1)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39
		GGZS-YQ-4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续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3 采样信息

3.1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尾气锅炉运行稳定,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见表 3。

表 3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全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13	甲醛	5 万吨/年	300 天	180 吨	108%
	氨水	6 万吨/年	300 天	200 吨	100%
2019.05.14	甲醛	5 万吨/年	300 天	180 吨	108%
	氨水	6 万吨/年	300 天	200 吨	100%

3.2 监测期间气象说明见表 4。

表 4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19.05.13	08:00~09:00	晴	100.5	南风	1.1	23.8
	12:00~13:00					26.9
	16:00~17:00					31.7
2019.05.14	08:00~09:00	阴	100.4	南风	1.3	25.4
	12:00~13:00					28.1
	16:00~17:00					33.4

3.4 2019 年 05 月 13 日至 05 月 14 日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地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5.13	1#锅炉烟气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 (m/s)	18.7	18.4	19.0	18.7
		氧气含量 / (%)	8.0	9.0	10.0	9.0
		烟气温度/ (°C)	95.4	96.1	96.9	96.1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23405	22994	23645	2334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8.5	9.7	8.8	9.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21	16	8	1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50			
		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1.0	0.6	1.0	0.9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0.9			
		甲醛排放速率/ (kg/h)	2.10×10^{-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2019.05.14	1#锅炉烟气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 (m/s)	13.8	18.6	17.8	16.7
		氧气含量 / (%)	9.8	10.0	12.9	10.9
		烟气温度/ (°C)	98.2	97.2	98.6	98.0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16965	22994	22022	2066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9.2	8.8	8.9	9.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27	12	2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75			
		甲醛实测浓度/ (mg/m³)	0.7	0.9	2.6	1.4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1.4			
		甲醛排放速率/ (kg/h)	2.89×10^{-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参照点)	最大值
2019.05.13	氨	08:00~09:00	0.47	0.07	0.09	0.06	0.47
		12:00~13:00	0.83	0.07	0.07	0.07	0.83
		16:00~17:00	0.20	0.09	0.08	0.07	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00	<10	<10	<10	<10	<10
		12:00	<10	<10	<10	<10	<10
		16:00	<10	<10	<10	<10	<10
	甲醇	08:00~08:40	0.6	0.6	0.6	ND	0.6
		12:00~12:40	0.5	0.6	0.6	ND	0.6
		16:00~16:40	0.6	0.6	0.6	ND	0.6
	甲醛	08:00~08:20	0.06	0.05	0.06	0.04	0.06
		12:00~12:20	0.09	0.06	0.07	0.04	0.09
		16:00~16:20	0.06	0.05	0.07	0.05	0.07
	总悬浮颗粒物	08:00~09:00	0.200	0.183	0.217	0.083	0.217
		12:00~13:00	0.233	0.200	0.200	0.100	0.233
		16:00~17:00	0.217	0.200	0.183	0.083	0.217
2019.05.14	氨	08:00~09:00	0.19	0.09	0.09	0.06	0.19
		12:00~13:00	0.59	0.08	0.11	0.08	0.59
		16:00~17:00	0.34	0.09	0.09	0.07	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8:00	<10	<10	<10	<10	<10
		12:00	<10	<10	<10	<10	<10
		16:00	<10	<10	<10	<10	<10
	甲醇	08:00~08:40	0.5	0.6	0.6	0.5	0.6
		12:00~12:40	0.5	0.5	0.5	ND	0.5
		16:00~16:40	0.6	0.6	0.5	ND	0.6
	甲醛	08:00~08:20	0.08	0.05	0.06	0.04	0.08
		12:00~12:20	0.08	0.06	0.07	0.05	0.08
		16:00~16:20	0.08	0.05	0.08	0.04	0.08
	总悬浮颗粒物	08:00~09:00	0.233	0.200	0.200	0.100	0.233
		12:00~13:00	0.250	0.217	0.217	0.083	0.250
		16:00~17:00	0.217	0.183	0.200	0.100	0.217

4.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	2#	3#	4#
2019.05.13	昼间	54.1	57.4	61.7	61.2
	夜间	50.3	52.8	54.1	53.9
2019.05.14	昼间	55.4	59.0	62.1	59.6
	夜间	51.4	52.2	53.6	54.1

注：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工况条件状态下负责。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刘亿里、周精怀、吕智勇、杨燕群、杨秋梅、唐宇燕、覃水群、梁 伟、
梁秀芬、杨小敏

报告编制：梁秀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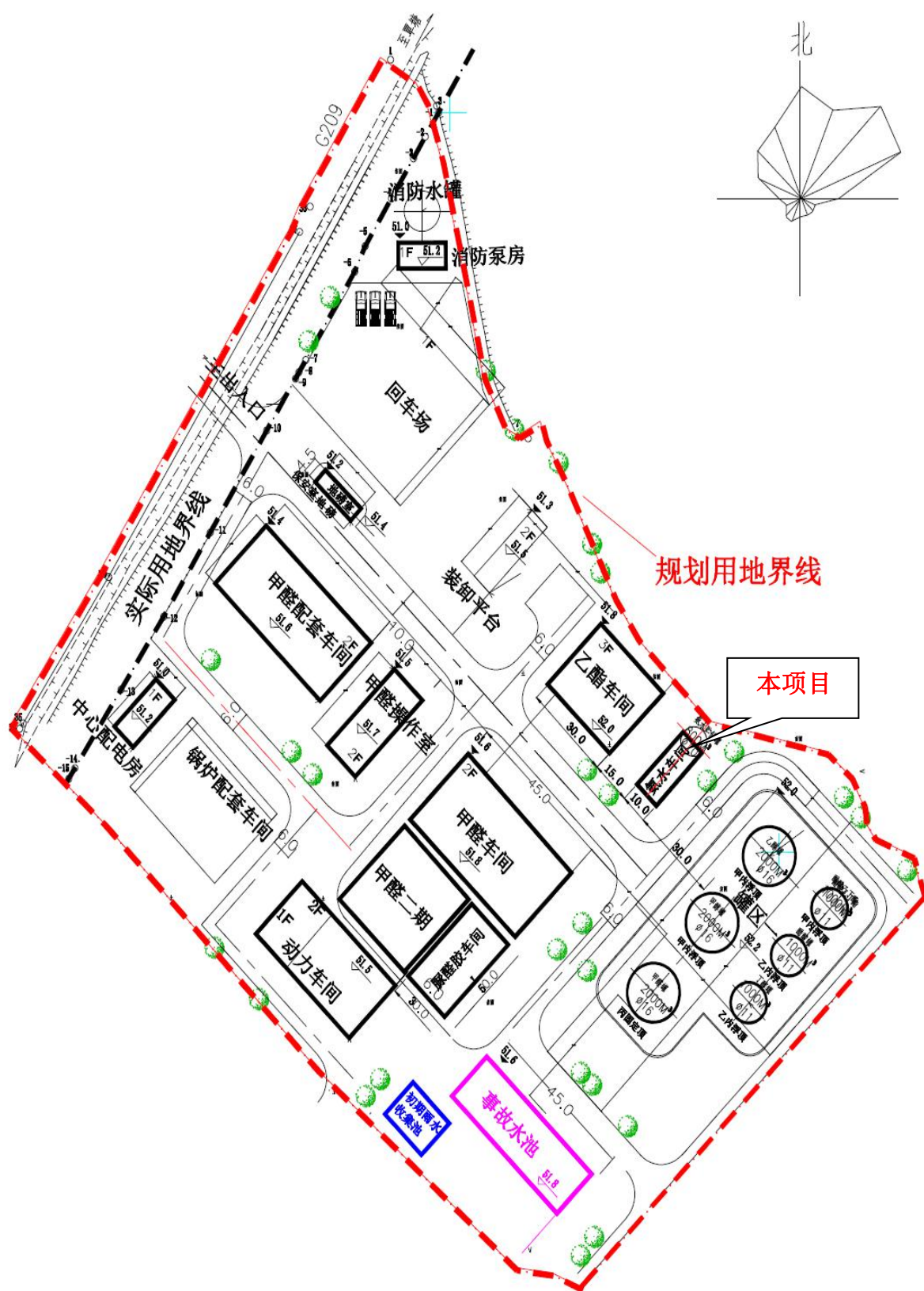
复核：罗文英

审核：唐宇燕

2019 年 05 月 31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